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甘州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易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8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廢棄該判決關於命其給付違約金部分。查本件違約金屬定期給付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給付終期為各該借款本金清償日，故給付期間不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。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。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而依通常情形，各審級多在辦案期限屆滿之前宣示判決。又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。茲以第二審辦案期限屆滿之日為本件第二審判決宣示日推算，被上訴人請求自110年10月28日起給付違約金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算至第二審辦案期限屆滿，即上訴人提起上訴之111年4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後2年屆滿時，歷時2年5月17日，可認按被上訴人之請求計算，於二審宣判時，其請求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25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之計算式）。此項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標準，可認本件如無特別情事，應屬不得上訴第三

審之事件。則第二審宣示判決日為判決確定日，據此推定被上訴人權利存續期間應為2年5月17日，該期間內之債權總額為25萬725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本件第二審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核定為25萬7253元。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1500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尚應補繳264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		違　約　金	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
		期間	利率		
1	207萬8,289元	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1%	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207萬8,289元×0.016＝3萬3,25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2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00萬元×0.016＝3萬2,000元
3	2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00萬元×0.016＝3萬2,000元
4	15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150萬元×0.016＝2萬4,000元
5	2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00萬元×0.016＝3萬2,000元
6	3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300萬元×0.016＝4萬8,000元
7	15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150萬元×0.016＝2萬4,000元
8	200萬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200萬元×0.016＝3萬2,000元
總計	1,607萬8,289元				25萬7,253元
備註	推定權利存續2年5月17日即29月17日，違約金計算公式為（17/31×0.2＋6×0.1＋23×0.2）×3.71%÷12＝0.016（小數點以下第4位四捨五入），再乘以各借款本金				